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业绩
承诺变更的补充意见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就《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格”）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引入新的国资背景战略投资方，优化当前长沙海格股权结构，有利于长沙海格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履行原业绩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2、长沙海格自然人股东业绩补偿款计算时未考虑长沙海格2018年业绩，是遵循了各投资方责权利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各方团结，使长沙海格前后两支核心团队能保持融洽，为实现下一步的发展目标而共同努力，也是有利于海格通信长远利益。

3、长沙海格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长沙海格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专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补充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祝立新 _____ 莫东成 _____ 蒋振东 _____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12日